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9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萬元【計算式：10000（股）x 10（元／股）＝0000000（元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